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淞际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一、咨询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1. 范围及内容：

（一）总体水源情况分析研究

收集、调查溧阳市现状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梳理全市包括河道、湖泊在内的水资源分布情况。

（二）供水现状分析研究

厘清溧阳市现状供水工程及供水、售水情况，分析溧阳市现状供水问题。

（三）供水缺口分析

依据相关规划，计算溧阳市未来供水需求，基于溧阳市水资源情况计算可供水量，明晰供水缺水。

（四）节流方案研究

分析溧阳市影响饮用水保障的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情况、管网漏损情况，制定水量置换、水量节约方案。

（五）开源方案研究

分析溧阳市及周边城市潜在饮用水水源地新增供水量可行性，明确水源保障开源方案。

2. 检查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

二、进度计划及成果

1. 研究成果：《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报告、附表、示意图；报告编制具体要求在编制时及时跟业主沟通。

2. 时间要求：60 日历天

3. 提交成果要求：

（1）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最终成果应全面、清晰。

（3）报告编制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4）其它与调研工作相关的材料编制，如相关工作会议材料、汇报材料、ppt、图



册等。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业主确定。

4. 验收标准及方法：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 (3)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项目相关送审成果进行审查，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答复，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 (3) 应自行承担专家技术支持、复核工作后勤保障以及协助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4)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 (5)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6)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 (7)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③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甲乙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服务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

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10% 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业主将保留对承包人罚款的权力。每次汇报课题研究人员不得缺席，第一次缺席应提交书面说明，二次缺席则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合同费用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

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 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十一、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磋商响应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5. 磋商须知（含磋商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 版权

甲方有权为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4.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业主（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7月20日